

# 雇员补偿个案的处理

## 雇员须知

### I. 何谓工伤 / 职业病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下称《条例》), 雇员若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 即使雇员在意外发生时可能犯错或疏忽, 雇主在一般情况下仍须负起《条例》下的补偿责任。此外《条例》的附表 2 列明受《条例》保障的职业病及各类职业病的订明期间。如果雇员在紧接丧失工作能力前的订明期间内, 受雇从事某类工作, 并因该工作的性质引致患上《条例》附表 2 指明的职业病, 雇员便可获得与意外工伤的雇员同样的补偿。

### II. 工伤雇员应注意事项

- ✓ 雇员应尽快以口头或书面(例如填写表格 1 或 1A)方式向雇主报告工伤 / 职业病。
- ✓ 雇员应尽快将求诊和覆诊的病假纸及医疗费收据正本呈交雇主, 并保存一份副本供劳工处参考之用。
- ✓ 雇员在病假期间应按医生指示疗养及休息, 以加快复原, 和在返回工作岗位时更容易适应。
- ✓ 就没有争议的个案, 雇员须按劳工处寄发的通知书上的指示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工伤病假跟进手续。
- ✓ 在有需要时, 雇主可在收到雇员的工伤报告后 7 天内要求雇员接受雇主指定的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的免费身体检查; 雇主亦可要求收取工伤病假钱的雇员接受有关检查。雇员如没有合理原因而拒绝接受有关检查, 他将会被暂时中止甚或可能会失去获得工伤补偿的权利。

### III. 一般工伤个案的处理程序

#### (i) 病假不超过 3 天及伤患没有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雇主应于雇员须获付工资的相同日期支付工伤病假钱及有关的医疗费, 以解决个案。

#### (ii) 病假超过 3 天但不超过 7 天及伤患没有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雇佣双方可按《条例》藉协议决定补偿。雇主应于雇员须获付工资的相同日期或以前支付工伤病假钱及有关的医疗费, 并将有关资料填报于「呈报工伤意外通知书」(表格 2)之 H 部分。

### (iii) 雇主与雇员以「书面病假跟进方式」解决工伤个案

为方便雇主和雇员缩短处理工伤个案的时间，雇主与雇员或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工处申请以「书面病假跟进方式」促成签发「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 5）以解决工伤个案，工伤雇员便毋须亲身前往劳工处职业医学组办理工伤病假跟进手续。惟有关申请个案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1）个案并无任何争议事项；（2）工伤病假超过 7 天（如工伤病假不超过 7 天，个案应以上述(i)或(ii)的方式解决）；（3）损伤并无引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4）损伤并不涉及牙齿或需要安装义制人体器官 / 外科器具；（5）所有病假证明书均由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所签发；（6）雇员工伤病假已经完结；（7）雇主必须提供雇员所有的工伤病假证明书副本；及（8）如属职业病个案，有关职业病须为根据劳工处的职业健康医生的意见属于《条例》附表 2 指明的职业病。有关申请表可向雇员补偿科各办事处索取。

### (iv) 病假超过 7 天或伤患可能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雇主向劳工处呈报，并承认于《条例》下的雇员补偿责任后，劳工处会向雇员寄发通知书，雇员须按通知书上的指示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工伤病假跟进手续。如职业医学组认为雇员的伤患可能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便会在雇员的病情稳定后，安排雇员接受雇员补偿（普通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即判伤）。评估委员会根据《条例》的规定，评估雇员因是次工伤而所需工伤病假及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待完成判伤后，评估委员会会向雇主及雇员签发一份「评估证明书」（表格 7），列明评估结果。

完成工伤病假跟进 / 判伤手续后（视乎属何种情况），劳工处会评估雇主根据《条例》须付的补偿，并会给雇主及雇员签发一份列明补偿款额的「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 5）。雇主须于 21 天内支付补偿款项或未付的余额。此外，雇主亦须直接向雇员支付根据《条例》须付的医疗费。

若雇佣任何一方反对评估（表格 7）或 / 及补偿评估（表格 5）的结果，必须在有关证明书签发后 14 天内以**书面**向劳工处处长提出，并将反对书副本送交另一方。劳工处处长在收到反对书后，会安排评估委员会覆检评估结果 / 复核有关的补偿评估结果（视乎属何种情况），并会给雇主及雇员由委员会签发的「覆检评估证明书」（表格 9）或 / 及劳工处处长签发的「覆检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 6）。若雇佣任何一方反对覆检结果，须在覆检证明书发出后 6 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

## IV. 怀疑 / 有争议个案的处理程序

就雇主及雇员对工伤个案有所怀疑 / 争议，劳工处雇员补偿科会协助双方解决争议。如雇主经内部调查后仍未能断定有关事故及 / 或雇员的伤患是否属工伤个案，可将所获资料送交雇员补偿科以索取意见。但请注意，根据《条例》的规定，劳工处并没有权力裁决雇佣双方对工伤补偿的争议。如雇佣双方未能在劳工处的协助下解决个案的争议事项，个案必须交由法院裁决。

一般来说，雇员补偿科处理有怀疑 / 争议的工伤个案时，会向受伤雇员索取进一步资料，包括意外的详情及因意外而获发的病假证明书副本等。视乎个案的具体情况，劳工处或会需要在受伤雇员的书面同意下，向有关部门及机构索取资料，例如医事报告、警方调查报告等，如有需要更会向劳工处职业健康医生索取专业意见，从医学角度向双方提供意见。

请注意，处理有怀疑 / 争议的工伤个案需要一定的时间。以索取医事报告为例，一般需时约两至三个月；而索取警方调查报告的时间更要视乎案情发展及搜证的进度。由于每宗个案都有所不同，有时更需再向有关部门索取补充资料。劳工处会在完成跟进后向雇佣双方提供意见。受伤雇员如有疑问或希望了解个案的进展，在有需要时，可直接向负责处理个案的办事处查询。

## **V. 向法院提出补偿申请的期限**

根据《条例》第 14(1)条，任何未能完满解决的工伤案件须于意外发生后 24 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雇员补偿申请。受伤雇员有需要时务必咨询法律意见，寻求协助将个案入禀法院。此外，如果工伤个案在受伤日期起计 18 个月内仍未解决，雇员应立即联络处理有关个案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以便协助转介法律援助或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

## **VI. 收入的计算方法**

根据《条例》，工伤雇员可获得的雇员补偿（包括工伤病假钱及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是根据其「每月收入」来计算。「收入」包括现金工资、因意外而令受伤雇员不能享用但可以现金计算的任何权益（例如伙食）；经常性逾时工作补薪或其他特别收益如花红、津贴（但不包括交通津贴）；及习惯上应得的小账等。「每月收入」是指雇员在意外发生前一个月的收入，或过去 12 个月受雇于同一雇主期间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雇不足 12 个月，则以受雇期计算），两种计算方法以对雇员较有利者为准。

凡雇员与两名或以上雇主订有同期雇佣合约，如雇员在全职受雇时受伤（全职受雇是指在任何 1 星期内至少工作 5 天而受雇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雇主只需以其全职收入来计算其工伤补偿金额。但如雇员在兼职工作时受伤，而未能履行其他全职或兼职工作时，雇主应将兼职雇员的其他收入（即其他全职或兼职收入）包括在他的总收入，来计算补偿金额。

## **VII. 工伤雇员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可获得的补偿**

一般而言，工伤雇员可根据《条例》并视乎个案情况而获得下列补偿，详情可参阅《条例》原文或《条例》简介：

### (i) 按期付款（俗称「工伤病假钱」）

根据《条例》第 10 条，在工伤病假期间，雇主须向雇员支付工伤病假钱，款额应为雇员遭遇意外时每月收入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每月收入差额的五分四。工伤病假钱须于雇员应获付工资的相同日期支付。在雇员同时受雇于其他雇主的情况下，雇员不应同时向其他雇主领取《雇佣条例》下的疾病津贴。

### (ii) 雇员补偿款项

如果雇员的工伤可能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在雇员接受判伤后，劳工处会基于判伤结果，根据《条例》第 16A 条签发一份「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 5），列明雇主须支付的补偿款项金额，当中包括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的金额（如有）。雇主须于 21 天内支付补偿款项或未付的余额，否则须另外支付附加费。

### (iii) 医疗费用

根据《条例》第 10A 条的规定，除非雇主已向雇员提供足够的免费医治，否则雇主须支付雇员在工伤期间接受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册牙医、注册物理治疗师、注册职业治疗师或注册脊医因医治而所招致的医疗费用（包括诊金、外科收费或疗法收费、护理、住院、药物、治疗物品及药用敷料的费用等）。雇主须于雇员提交要求支付医疗费的书面的要求及该笔已付医疗费的收据后 21 天内发还有关的医疗费。雇主须支付的医疗费的每天最高金额如下：

对雇员每天身为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300元
对雇员每天身为非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300元
对雇员在同一天身为医院住院病人及非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370元

### (iv) 义制人体器官及外科器具

若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并需装配义制人体器官或外科器具，其雇主须根据《条例》的规定负责供应及装配义制人体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费用及从装配该器官或器具起 10 年内可能维修及更换的费用。

## VIII. 查询

如欲查询《条例》，请致电 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如就个别雇员补偿个案的情况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	地址
<b>工伤个案</b>	
<u>递交呈报工伤个案或条例附表 2 指明的职业病个案的相关表格：</u> · 雇员补偿科（执行）综合处理组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字楼 1007 室
<u>查询已呈报的工伤个案或条例附表 2 指明的职业病个案：</u>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一分处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16 字楼 1605 室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二分处	九龙旺角道 1 号 旺角道壹号商业中心 18 楼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三分处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6 字楼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四分处	新界荃湾众安街 68 号 荃湾千色汇 I 期 23 楼 05-06 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楼 239 室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五分处	九龙旺角道 1 号 旺角道壹号商业中心 18 楼